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吳召集人政忠、張共同召集人景森(另有要公)

紀錄：黃麟傑、洪嘉業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重點：詳附件。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解除 9 項會議結論列管，另餘 5 項持續列管。

(二)離岸風電環評審查情形【報告單位：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

決定：

1. 環保署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積極提升環評程序效率，透過政策環評之上位指導原則、提列環境議題共通要求、落實現勘盤點民意、運用聯席審查等，使離岸風力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值得肯定。未來請以此審查機制與執行經驗，持續推動我國綠能發展。
2. 請台電公司評估未來大量風機瞬間無風狀態下，電力系統之衝擊影響。
3. 請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協助建構我國海洋環境、生態等資料庫。本次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於環評程序中之承諾事項，請環保署考量設立統一資料庫，以利完整保留相關資料。

(三)離岸風電潛力場址推動策略(報告單位：經濟部)

決定：

1. 潛力場址因涉及國際知名外商之重大投資，請經濟部依規劃時程，切實秉公辦理潛力場址遴選及競價作業，務求分配機制公平公正、相關程序充足完備。
2. 我國離岸風電發展，不僅可帶來潔淨電力，更能帶來相關技術與龐大商機，請經濟部加強媒合外商與本土業者合作，提升產業關聯效應之加乘效果，避免徒具形式之聯盟關係。並請經濟部強化稽核，風電開發商於遴選過程中，針對相關產業國產化之承諾事項。俾利國內相關業者得藉此次機會，轉型升級，共享政府綠能政策效益。
3. 請台電公司依規劃期程確實執行加強電力網相關工程，務必如期完工提供業者所需併聯容量。
4. 請經濟部整體考量台中港區能源整合應用情形，如風電產業專區未來之能源需求，優先以既有之廢冷廢熱供給。
5. 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研議，未來我國再生能源占比提升下之電力系統供需平衡與電力調度議題。

八、討論事項：

(一)離岸風電跨部會協調及合作建議(報告單位：經濟部)

決議：

1. 離岸風電申設流程已大致透過示範獎勵案初步釐清，請離岸風電申設程序所涉及之各相關部會，如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等，積極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簡化再生能源申設相關要件之審查流程作業，以協助業者加速完成風場設置，展現政府重大工程建設之行政效率。
2. 請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等共同研議離岸風場範圍內之漁業行為、船隻通行之相關規範。並請農委會、經濟部研議離岸風機與友善漁業結合之可行性。

九、臨時動議：

(一)莊委員秉潔提議組成專案小組以釐清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與深

澳燃煤電廠之爭議

決議：

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妥予研議。

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與會委員發言重點(依首次發言順序)

一、盧委員展南

- (一) 有關彰化外海離岸風場後續開發時，應共同規範海纜線路的管理原則，避免各自鋪設，破壞海床生態。
- (二) 未來彰化外海離岸風力大量拼接至彰工與永興變電站時，台電公司應避免有低頻卸載之情況發生，應要求各開發商採 N-1 或 N-2 準則建置輸電線路。

二、陳委員秉亨

- (一) 目前網路上針對綠能發展有諸多不實之傳言，請相關機關適時掌握輿情，並妥適回應。
- (二) 請經濟部能源局與漁業署儘速規劃發展離岸風電與漁業永續經營之機制，並研議建立海洋資料庫，冀望兩者可共存共榮。
- (三) 使用流刺網捕魚之漁民，未來應嚴格禁止，並研議輔導轉型為生態監測員之可行性。
- (四) 後續執行海洋生態調查之團隊，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可同時接受離岸開發商之委託計畫。
- (五) 有關未來風場建置完畢後，應針對下方水域資源訂定容許漁業使用行為之相關規範，並研議納入籌設階段的管考重點。

三、莊委員秉潔

- (一) 請確認建立漁業資源背景調查資料的主責單位，並請儘速公布辦理期程。
- (二) 未來離岸施工船隊應可改為電動船，並於海上設置共同充電站。
- (三) 2025 年後的減碳路徑尚未明確，建議持續列管。
- (四) 台中港開發為風機預組裝碼頭及基地，應妥善利用既有廠區之廢冷、廢熱資源，請相關部會盤點該區域的能量整合應用之方案。